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額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
----------------	---------------	-------------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日已發行的已有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

股 本

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中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形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